**白山市江源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**

**2025年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**

为确保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、规范、有序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以及我省、我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2025年度涉企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工作，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稳定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年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，确保执法检查依法依规、有序开展，实现检查频次合理、检查行为规范、检查结果公正。有效提升执法监管效能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我区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为文化旅游企业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。

1. 检查内容

将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广播电视领域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，编制《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，向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，严格照备案后的事项清单内容组织进行执法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日常检查

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根据检查事项和监管实际，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严格按照上级的抽查比例进行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部署安排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检查前制定专项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重点、检查步骤和工作要求，集中力量对特定区域、特定行业或特定事项进行深入检查。

（三）联合检查

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开展联合检查。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形成监管合力 。在联合检查中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。

五、检查时间安排

全年常规执法检查不超过4次，每半年开展联合检查计划1次，专项检查依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检查纪律

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检查时，要事前备案，进行现场核验后方可检查。避免出现未备案、未核验实施检查的现象。检查结束后，要填报检查结果，检查不合格的要及时进行执法反馈。

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的要求，严禁逐利检查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任性处罚企业、下达检查指标、变相检查等行为。检查过程中要做到亮证执法、文明执法，规范检查程序，认真做好检查记录，确保检查工作合法、公正、有效。对违反检查纪律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强化结果运用

执法人员应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开展检查。对检查不合格经营主体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用提醒、告知、劝阻等方式处理的，根据包容审慎原则，对其进行及时处理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对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

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，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

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涉企检查工作进展情况、检查结果等信息。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。

白山市江源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5年4月7日